

國立成功大政治學系

國家發展與公共事務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目的：

透過開設政治學系推廣教育碩士班，培育台灣社會大眾對媒體試讀能力與公民素養之訓練。透過授課教師指導與課程訓練，使培養學員具備掌握國際社會與國家趨勢脈動的洞察力，並對公民社會發展有高度興趣，提昇並強化對公共事務的關心與解決能力。

二、報名事項：

項目	內容
報名日期	109年01月31日星期五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放榜日期	109年02月07日星期五放榜(公布於本系網站「招生公告」 http://www.gipe.ncku.edu.tw/)
選課日期	109年02月08日~109年02月14日，並於02月16日前完成繳費
入學方式	採「書面審查」方式
報名資格	1.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畢業(含應屆) 2. 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 3. 三專畢業滿二年 4. 具大學同等學力
招生名額	30 人
報名費	新台幣 500 元整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報名方式	1、請先進入成大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加入會員。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NWmq 2、報名完成取得匯款帳號後，再自行匯款繳費，詳細說明如後。 3、繳交審查資料 請郵寄：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 王馨梅小姐收（註明報名碩士學分班）
審查資料 (報名時繳交，證件 請以A4規格影印)	一、 <u>必繳資料</u> ： (1)報名表 (1)審查表(請描述個人簡述約500字) (2)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明文件 二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 進修證明、曾獲得之榮譽、專業證照等。
錄取標準	(1)報名審查表 (2)相關學經歷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注意事項	1. 依審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系碩士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若正取生有缺額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2. 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，否則視同放棄就學資格。但若有特殊情況，可於開學前一星期內提出申請並出具其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系碩士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核准後，得辦理保留就學資格，但以一學期為限。

三、收費標準及報名繳費方式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

1. 報名費:500元整，報名後概不退費
2. 學分費(每學分) 4,000元整
3. 學雜費(每學期) 2,000元整

退費標準：

比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採網路報名及ATM轉帳繳費，報名及繳費流程說明如下：

1.加入會員：

首次進入「進修推廣線上報名」網頁請先加入會員→填寫會員基本資料/學經歷。

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Wmq>)

2.登入系統：

加入會員後請回「進修推廣線上報名」首頁「登入」系統→輸入帳號、密碼。

3.班次查詢與報名：

點選「班次查詢」開始報名(或輸入查詢條件，取得查詢結果)→點選「報名」取得課程資料(詳閱開課資訊)→確定報名按「報名」→詳閱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「確定報名」→點選「報名費/取號繳費」。

4.繳費：

報名完成取得繳款帳號後→再自行到各銀行ATM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繳費。(手續費自付)

繳費需知：

每組繳費代碼皆為個人專屬繳款代碼，繳費代碼(共14碼)。繳費後請自行保存收據備查。

四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上課日期：

108學年9月至110年6月。學期開始與結束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18:10~21:10。(視學員選課而定)

(二)上課地點：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南棟六樓研討室 A、B、C

(三)課程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職稱	學分數
產業科技與政策分析	蔣麗君	教授	3
人權與民主治理	周志杰	教授	3
研究方法論	周志杰	教授	3
東北亞政經專題	周志杰	教授	3
政治經濟學	宋鎮照	教授	3
東南亞政經	宋鎮照	教授	3
政策分析	宋鎮照	教授	3
社會變遷與治理	宋鎮照	教授	3
地方政治經濟	丁仁方	教授	3
司法政治	王金壽	教授	3
社會運動	王金壽	教授	3
國家行政與治理專題：人力資源管理	楊永年	教授	3
政策分析	楊永年	教授	3
科技治理與永續發展專題	楊永年	教授	3
專案規劃、評估與管理	楊永年	教授	3
中國大陸政經	洪敬富	教授	3
全球化下的中國網路政治經濟	洪敬富	教授	3
公民政治與市民社會	梁文韜	教授	3
社會科學計量分析	蒙志成	副教授	3
兩岸政經關係	蒙志成	副教授	3
財政與政策	蒙志成	副教授	3
中共外交政策	王宏仁	副教授	3
歐洲政府與政治思想	王宏仁	副教授	3
亞洲安全：理論與政策	王宏仁	副教授	3
公民政治與市民社會	李國維	助理教授	3

若學期開課人數不足，將開放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，學分班隨班附讀該課程時以一班不超過五人為依據。

五、修讀年限：

依開課計畫表之學分數制定，每門課應授課18周。必須於二年內修畢18學分。學員每學期至少需選讀3學分(一門課)，至多修讀9學分為原則，並以二年修畢為原則，但本期因學分未修滿或其他原因未能領取結業證書者，可於新一期學分班開設後，無需重新報名，只要續繳學雜費及學分費得繼續修讀學分，修畢總數18學分可依前述規定，頒發結業證書。

六、證明書及學分抵免規定：

- 1.需修讀本班課程18學分，且各門課程皆滿足及格標準者70分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如達及格標準之課程低於18學分者，以歷年成績單作為學分之證明，不另行核發中英文學分證明書。
- 2.本班學員日後如錄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有學籍者，可持成績單或結業證明書於入學時得申請學分抵免。如考入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則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相關事宜請洽：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 王馨梅小姐

TEL：(06)275-7575 轉 50256

E-MAIL：ju60734@gmail.com

政治學系網站 <http://www.gipe.ncku.edu.tw/>